第十四章　協定之管理

第一節　執行委員會、次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

第 14.01 條　協定執行委員會

1.締約國各方茲設立協定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執委會係由附件 14.01 所述之官員或由其所指派之人員組成。

2.執委會之職掌如下：

(a) 監督本協定規定之執行及正確應用；

(b) 評估本協定之應用成果；

(c) 監視本協定發展，並在其認為必要時，建請締約國各方就協定內容予以修正；

(d) 依第十五章（爭端解決）之規定，解決由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所產生之任何爭端；

(e) 監督在本協定之下且依據第 14.05 條第 3 項規定所設立之相關委員會之工作；及

(f) 考慮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或締約國各方委託執委會之事項。

3.執委會得：

(a) 成立委員會或專家小組並賦予其任務；

(b) 為達成本協定之目標，修訂如下事項：

  (i) 附件 3.04（關稅調降表）所附之關稅調降表，俾將先前排除在關稅調降表之外之貨品納入；

  (ii) 附件 3.04（關稅調降表）所訂之期限，俾加速調降過程；

  (iii) 附件 4.03（特定原產地規則）所定之原產地規定；

  (iv) 統一規章；

  (v) 第十章（投資）之附件一、二及三；及

  (vi) 第十一章（跨境服務貿易）之附件一、二及三；

(c) 向非官方之個人或團體尋求意見；

(d) 制定為執行本協定所需之規章；及

(e) 採行各締約國決定之其他必要行動，俾實現其功能。

4.各締約國應依據其適用之法律程序，執行第 3 項第(b)款所規定之修正。

5.執委會得制訂其本身之規章及程序；執委會之決定均採共識決。

6.執委會每年最少固定召開一次會議，並於其中任一締約國請求時，召開臨時會。執委會固定會議應輪流由各締約國擔任主席。

第 14.02 條　協定次執委會

1.締約國各方茲設立協定次執委會，由附件 14.02 所述之官員或由其所指派之人員組成。

2.次執委會具有下列功能：

(a) 準備並修訂於本協定架構下，擬訂決策所需之技術文件；

(b) 追蹤執委會所作之決議事項；

(c) 依據第 14.01 條第 2 項，監督本協定下且依據第 14.05 條第 3 項所成立之所有委員會及專家工作小組之工作；及

(d) 對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且為執委會所指派之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檢視。

3.執委會應制定規章與程序，俾確保協定次執委會適當運作。

第 14.03 條　秘書處

1.各締約國：

(a) 應設置常設性辦公處所或指定官員，以代表秘書處之該締約國代表處，並將其地址、電話及有關秘書處國家代表處之所在，通知執委會；

(b) 應負責：

(i) 該代表處之運作及所需費用；及

(ii) 支付依本協定附件 14.03 所指定之仲裁人及其助理，以及專家之報酬及費用；及

(c) 應於該國代表處指派具公務員身分之秘書一人，負責行政業務。

2.秘書處具有下列功能：

(a) 協助執委會及次執委會；
(b) 對依據第十五章（爭端解決）及第 15.11 條（標準程序規章）所設立之仲裁小組，提供行政支援；
(c) 依據執委會之指示，對本協定架構下所成立之委員會及專家工作小組給予工作上之支援；及
(d) 執委會交辦之其他事項。

第二節　委員會及專家工作小組

第 14.04 條　一般規定

1.本節相關規定,應適用於在本協定架構下所成立之委員會及專家小組。

2.各委員會及專家工作小組，應由締約國之代表組成，其所有決議事項皆採共識決。

第 14.05 條　委員會

1.除附件 14.05 所述者外，執委會並得設立其他委員會。

2.各委員會職掌如下：
(a) 監督本協定各章與彼等有關業務之執行情形；
(b) 就締約國提交之可能影響本協定有效執行之實際措施，加以審理；
(c) 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提出技術性報告，並採取必要行動解決問題；
(d) 依其本身職掌，就有關本協定中各章條文之修訂、修改或增訂案，進行評估，並對執委會提出建議；及
(e) 執行執委會依據本協定或本協定所衍生之其他機制所交辦之事項。

3.執委會及次執委會應監督依本協定所設立各委員會之業務。

4.各委員會得自行訂定相關規章及程序,並應依締約國或執委會之要求，召開會議。

第 14.06 條　專家工作小組

1.不論第 14.01(3)(a)條之規定，委員會得設置特別專家工作小組，俾完成為執行業務所需要之技術性研究；專家工作小組之工作，應受其委員會監督。專家工作小組須在規定條件與時間內，嚴格執行其被交付之任務，並向其所歸屬之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

2.專家工作小組之有關規定及程序，得由其所歸屬之委員會訂定之。

附件 14.01　本協定執委會之成員

依第 14.01(1)條所設立之本協定執委會係由下列首長組成：

(a)　中華民國(臺灣)方面，經濟部長；

(b)　薩爾瓦多共和國方面，經濟部長；及

(c)　宏都拉斯共和國方面，工商部長；

或其繼任者。

附件 14.02　本協定次執委會之成員

依據第 14.02 條所設立之協定次執委會，係由下列首長所組成：

(a)　中華民國(臺灣)方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

(b)　薩爾瓦多方面，經濟部貿易條約司長；及

(c)　宏都拉斯方面，工商部經濟整合及貿易政策局長；

或其繼任者。

附件 14.03　報酬及支應款項

1.執委會對應支付予仲裁人及其助理以及專家之報酬與費用支出，應訂立額度。

2.應支付予仲裁人及其助理以及專家有關之報酬、交通費、住宿費及仲裁小組之一般支出等，應由各締約國負責，惟應考量各締約國發展程度之差異。

3.各仲裁人及其助理以及專家應隨時記載並提出其所花費之時間及相關支出等最終財務帳目；仲裁小組對一般支出，亦應保存相同紀錄並提出總支出最終報告。

附件 14.05　委員會

- 貨品貿易委員會（第 3.15 條）
-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第 4.15 條）
-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第 8.12 條）
- 標準、度量衡及授權程序委員會（第 9.13 條）
- 投資暨跨境服務貿易委員會（第 11.14 條）
- 部長級合作委員會(第 17.13 條)